

汽車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共通能力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應用環保法規及管理系統
編號	108801L1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汽車業內不同營運場所的各級員工。從業員能夠具備一般環保概念，在熟悉的工作環境下，於日常工序中應用機構訂下的環保管理系統。
級別	1
學分	1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應具知識(環保相關知識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認識環保基礎設施及其運作系統，例如：污水、固體廢物、化學廢物收集及處理 ● 認識環保法例的基本概念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噪音管制 ○ 廢物處置 ○ 水污染管制 ○ 保護臭氧層 ○ 海上傾倒物料 ○ 空氣污染管制 ○ 環境影響評估 ● 明白環保的重要、良好環境管理守則及機構定下的整體環保管理系統 ● 認識各種不同汽車有不同的噪音及廢氣排放等環保標準要求 <p>2. 應有表現(執行環保作業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日常工序中具備環保概念，如：節能、節水、減少用紙、減少廢物等，以配合機構的整體環保管理政策 ● 在熟悉的工作環境下，明白所屬部門及崗位的工序所涉及的環保條例，避免抵觸環保法規，並在有懷疑時，請示上級 ● 掌握環保與汽車行業之間的關係，於所屬部門和崗位落實有關環保作業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明白汽車行業、機構、部門及所屬崗位所涉及有關環保法例的要求，避免抵觸任何環保法規；及 ● 能夠在所屬部門及崗位執行機構訂下的環保管理系統，並在日常工序運作中得以落實。
備註	<p>此能力單元涉及的主要相關法例/守則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廢物處置(化學廢物)(一般)規例